

尺寸：390x543mm

反賄選 斷黑金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元長鄉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明水	46.9.8	男	台灣省 雲林縣	民 主 進步黨	1. 客厝國小 2. 元長國中 3. 省立北港農 工 4. 空軍通信電 子學校	1. 元長鄉第13. 15. 16. 17屆鄉民代表。 2. 客厝國小、元長國中、北港農工家長會長 3. 北港農工校友會理事長 4. 雲林縣第16屆縣議員 5. 雲林縣體育會副理事長兼總幹事 6. 雲林縣政府機要秘書 7. 雲林縣肉品市場董事長。	一、全方位照顧老人，時常派人探望，關心生活起居，遇有病痛即時送醫，確保老人家身體健康。 二、元長鄉人口老化嚴重，老人家因年歲增高體能較差，不方便外出購物，我們會請義工從星期一至五，每天午餐義務送便當到家給老人吃，身體自然健康，子女在外也放心。 三、成立基金會，補助元長國中及鄉內九間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少家庭負擔。 四、元長鄉內有四條大排①虎尾溪②山內大排③頂寮大排④客厝大排，每年7月雨季前全部疏浚完成，讓雨水順利排出，減少水患。 五、子茂村和平國小旁之糖廠「鐵支路地」開辟為道路，成為元長第二條外環道路，減少元長市區塞車，以利交通順暢。 六、元長農產黑金鋼花生品質特優，全國皆知，子茂村附近「土豆鳥」亦是元長特產，每年冬尾眾多土豆鳥從遠方飛來此地避冬，蔚為奇觀，結合這些天然資源，推廣觀光景點，帶動觀光名氣，把元長推銷出去，讓全國百姓知道元長。
2		李泗濱	39.10.5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 空中行政專科畢業	元長鄉公所村幹事、兵役課長、建設課長、農業課長、社會課長、主任秘書、現任第十六屆元長鄉鄉長。	一、推行老人福利措施－社區老人供餐，以社區發展促進會為主體，招募志工隊，社區熱心團體、企業、慈善機構，合作推展。 二、便利偏遠地區交通－成立元長鄉幸福巴士隊，劃列車隊行徑，往返各村市區，並與虎尾高鐵站、虎尾各大醫療院所接軌，便利南來北往市區繁榮之便捷。 三、戮力推展農村再生業務－廣續推展現行社區成效非凡之農村再生業務，二十二社區皆能造就農村農民之福祉。 四、促進各村村民和諧團結－倡導各村媽媽教室活動、老人會活動、文藝活動、體健活動……，活化民心，健康身心，給村里社區健康發展。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以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後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一) 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金黃色。

(二)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四、前項內容應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五、選舉公報應於民國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3年11月26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六、選舉公報編印之經費：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報編印由本會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由各鄉（鎮、市）公所預算有關科目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8-099・05-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雲林縣元長鄉第17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地 點
11月23日	上午9時	元長鄉公所三樓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
元長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172	元長國小東面(一)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7鄰	
173	元長國小東面(二)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8-13鄰	
174	元長國小西面教室	長南村元西路76號	長南村19-31鄰	
175	長北村托兒所	長北村中山路126號	長北村1-13鄰	
176	長北村活動中心	長北村中山路126號	長北村14-24鄰	
177	子茂村活動中心	子茂村子茂136-1號	子茂村	
178	後湖村活動中心	後湖村後湖34號	後湖村	
179	山內村活動中心	山內村南山8-2號	山內村	
180	合和村承德府	合和村合和67-12號	合和村	
181	五塊村活動中心	五塊村南火43號	五塊村	
182	潭西村活動中心	潭西村潭內22號	潭西村	
183	潭東村活動中心	潭東村瓦磘路38號	潭東村	
184	客厝村活動中心	客厝村客厝3-1號	客厝村	
185	卓運村活動中心	卓運村庄內路48-3號	卓運村	
186	頂寮村活動中心	頂寮村頂寮16-12號	頂寮村	
187	下寮村活動中心	下寮村下寮35-1號	下寮村	
188	龍岩村活動中心	龍岩村龍岩29號	龍岩村	
189	西莊村活動中心	西莊村西庄58-1號	西莊村	
190	鹿北村活動中心	鹿北村明鹿79-1號	鹿北村	
191	鹿南村活動中心	鹿南村後建38號	鹿南村	
192	瓦磘村托兒所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0鄰	
193	瓦磘村活動中心	瓦磘村中央路36號	瓦磘村11-20鄰	
194	仁德國小	內寮村內寮6號	內寮村	
195	崙仔村活動中心	崙仔村安北65號	崙仔村	
196	新吉村活動中心	新吉村新庄1-11號	新吉村	

※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

賄選假笑面，當選隨變面